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亏损3.30亿元到4.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2.12亿元到2.92亿元。

●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3.42亿元到4.2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0.86亿元到1.6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亏损3.30亿元到4.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2.12亿元到2.92亿元。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3.42亿元到4.2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0.86亿元到1.66亿元。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6亿元。

(二)2023年度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公司作为行业链条的上游企业,新业务拓展和现有业务开展均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公司部分已签订项目实施放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净利润出现亏损。

2、商誉减值的影响

结合行业发展、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测算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的商誉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3、存货减值准备影响。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及行业下行影响,公司部分在建项目取消或交付缓慢,导致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经公司评估,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由此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0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41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刘艳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00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刘艳华女士通知,刘艳华女士于2025年1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艳华	大宗交易	2025-01-23	1400000	0.41%
合计			1400000	0.4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艳华	8641583	2.55%	7241583	2.14%
刘锋	53763037	15.85%	53763037	15.85%
合计	62404620	18.40%	61004620	17.99%

注: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应予以披露。

截至2025年1月23日,刘艳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8.40%下降至17.99%,权益变动触及18%,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形,现予以披露。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刘艳华女士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5一00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其他情形:实现盈利,且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46%到55%。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3,600万元到63,600万元,同比增加46%到55%。

3、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000万元到17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818万元到64,818万元,同比增加50%到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3,600万元到63,600万元,同比增加46%到55%。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000万元到17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818万元到64,818万元,同比增加50%到59%。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度利润总额:127,1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4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1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在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产销量同比上升,优化销售结构,使得覆铜板产品营收与毛利率同比上升,推动盈利增加。

2、在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完善产品业务区域布局,随着市场对高层数、高精度、高密度和高可靠的多层印制电路板需求增长,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较大增长,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3月29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51.36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4%
实际回购金额	10,246.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8元/股-7.1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3.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5%,购买的最高价为7.13元/股、最低价为6.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29,22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1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回购最高价为7.13元/股、最低价为5.5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2,460,616.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3,434,416	100	1,216,920,796	98.6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513,620	1.34
股份总数	1,233,434,416	100	1,233,434,416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果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L0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独立董事梁剑飞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一L0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一L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紫瑞”)拟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经营性物业借款合同》,成都紫瑞拟向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75,00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84个月。成都紫瑞以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位于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426号、建设路2号的55812.81平米商业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将该物业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成都紫瑞5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一L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一L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L0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为满足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业务发展及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北京星泰与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北京星泰向京基集团借款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化利率5%。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北京星泰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8月27日的2020-L48号、2020-L51号、9月16日的2020-L59号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022年9月、2023年11月及2024年1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北京星泰与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借款展期协议二》、《借款展期协议三》及《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四》,北京星泰向京基集团申请上述1.7亿元人民币借款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3月16日,展期借款利率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偿还借款本金时一并偿还利息(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1年8月27日的2021-L35号、2021-L37号、9月15日的2021-L41号、2022年8月30日的2022-L43号、2022-L45号、9月17日的2022-L51号、2023年10月27日的2023-L27号、2023-L29号、11月15日的2023-L31号、2024年1月16日的2024-L01号、2024-L02号、2月1日的2024-L05号公告)。

(3)为了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北京星泰拟与京基集团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五》,申请上述1.7亿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12个月,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3月16日,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二)关联关系

京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京基集团、熊伟先生、李云常先生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一02A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一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股权结构:京基集团的股东为陈华先生和陈辉先生,其中,陈华先生持有京基集团90%股权,系京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辉先生持有京基集团10%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

(二)历史沿革

京基集团成立于1997年,前身为深圳市中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开始集团化运作。京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等。目前旗下企业包括: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基智农,证券代码:000048)、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京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231,682.94万元,净利润245,451.6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总资产10,872,731.01万元,净资产3,847,265.64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京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查询,京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定价参考往期关联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人民币87,207,916.67元(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柒分),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87,207,916.67元(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柒分)

(三)展期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原合同借款到期日的次日起展期12个月,即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1月14日。

(四)借款利率:

原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化3.5%,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五)利息支付及本金归还:

甲方应在2026年1月15日前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83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约2.82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五》。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L0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2年7月,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与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北京星泰拟向京基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化利率3.5%,北京星泰有权提前归还本金和利息。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北京星泰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2年7月16日的2022-L41号、2022-L42号公告)。

截至2023年7月,公司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 1.25亿元。

(2)2023年1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北京星泰与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申请上述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1.25亿元借款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1月14日,展期借款利率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3年10月27日的2023-L27号、2023-L29号、11月15日的2023-L31号公告)。

截至2024年1月14日公司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 87,207,916.67 元。

(3)2024年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北京星泰与京基集团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二》,申请上述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87,207,916.67元借款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1月14日,展期借款利率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4年1月16日的2024-L01号、2024-L02号、2月1日的2024-L05号公告)。

(4)为了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北京星泰拟与京基集团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三》,申请上述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87,207,916.67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12个月,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1月14日,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二)关联关系

京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京基集团、熊伟先生、李云常先生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一02A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一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股权结构:京基集团的股东为陈华先生和陈辉先生,其中,陈华先生持有京基集团90%股权,系京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辉先生持有京基集团10%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

(二)历史沿革

京基集团成立于1997年,前身为深圳市中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开始集团化运作。京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等。目前旗下企业包括: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基智农,证券代码:000048)、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京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231,682.94万元,净利润245,451.6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总资产10,872,731.01万元,净资产3,847,265.64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京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查询,京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定价参考往期关联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人民币87,207,916.67元(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柒分),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87,207,916.67元(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柒分)

(三)展期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原合同借款到期日的次日起展期12个月,即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1月14日。

(四)借款利率:

原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化3.5%,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五)利息支付及本金归还:

甲方应在2026年1月15日前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83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约2.82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三》。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L0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23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紫瑞”)拟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经营性物业借款合同》,成都紫瑞拟向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75,00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84个月。成都紫瑞以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位于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426号、建设路2号的55812.81平米商业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将该物业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阳光”)拟以其持有的成都紫瑞5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月11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426号2栋2楼1号

4、法定代表人:马稚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6、主营业务:批发:日用百货、建材、家俱、五金交电、工艺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厨具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以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自有物业经营管理及其它配套服务;商业设施的经营和开发(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663.47	76,778.88
负债总额	15,791.49	14,505.52
净资产	59,871.98	62,273.36

财务指标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5.93	4,726.84
利润总额	2,894.28	3,201.97
净利润	2,183.70	2,401.37

成都紫瑞旗下的经营性物业(成都阳光新生活广场项目)已于2013年10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中路支行办理抵押手续,本次抵押前,公司将对该项资产办理解押手续。该项资产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甲方”)

保证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经营性物业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

2、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2)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延迟履行金。

3、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甲方”)

抵押人: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经营性物业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

2、抵押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2)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3、抵押财产

成都紫瑞旗下位于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426号、建设路2号的55812.81平米经营性物业。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质押合同

质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甲方”)

出质人: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经营性物业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

2、质押